

第 3 章

民航處 建築署

民航處新總部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共有十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民航處新總部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9

審查工作

1.10

鳴謝

1.11

第 2 部分：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2.1

提供預留地方以供擴展的權限

2.2 - 2.14

可予改善之處

2.15 - 2.18

善用為日後擴展而預留的地方

2.19 - 2.22

可予改善之處

2.23 - 2.24

審計署的建議

2.25 -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 2.33

第 3 部分：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3.1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

3.2 - 3.5

多用途室的康樂設施

3.6 - 3.8

意外調查員休息室

3.9 - 3.12

可予改善之處

3.13 -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 3.19

當局的回應

3.20 - 3.22

	段數
第 4 部分：提供家具及設備	4.1
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審批	4.2 – 4.3
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的保安及電子系統	4.4
電子系統的視像顯示器	4.5 – 4.17
審計署的建議	4.18 – 4.20
當局的回應	4.21 – 4.25
第 5 部分：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5.1
提供停車位	5.2 – 5.5
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5.6 – 5.9
可予改善之處	5.10 – 5.13
審計署的建議	5.14 – 5.16
當局的回應	5.17 – 5.19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1
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	6.2 – 6.3
審計署提出的主要意見	6.4 – 6.8
審計署的建議	6.9 – 6.11
當局的回應	6.12 – 6.14
附錄	頁數
A：顯示為日後擴展預留的地方的平面圖	57 – 60

民航處新總部

摘要

1. 在機場島發展民航處新總部，目的是置放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以應付到二零二五年的航空交通增長，以及把民航處各運作分部集中於同一地點。項目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中提出。二零零八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9.97 億元，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5 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22 775 平方米；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批出。

2. 為確保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如期完成，民航處特別成立了專責小組，監督工程的推行情況。新總部如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啓用，實際開支亦在核准撥款範圍之內。審計署最近就新總部辦公地方及設施的提供情況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3.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部門專用辦公地方的面積分配列表必須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審核，以及獲得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核准。二零零七年十月，產審會批准新總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2 775 平方米(包括預留供日後擴展之用的 3 240 平方米)。較早前(二零零七年九月)，在產業署審核民航處新總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包括預留作日後擴展的地方)期間，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致函產審會支持民航處要求多預留 1 500 平方米以應付二零二五年以後的擴展。不過運房局只要求產審會考慮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日後興建有關地方。雖然民航處在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列明，須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可再擴展 1 500 平方米地方(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同時亦列明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應為現有辦公室的一部分。結果，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及已獲批准作日後擴展的 3 24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同被建成。除建築署外，其他產審會委員(即產業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庫局)都未獲告知用戶需求的變更。事件凸顯出產審會在監管用戶需求的變動及決策安排上均有不足。此外，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未獲明確告知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一事。雖然，預期民航處數年後才需使用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但在建

摘要

築設計上卻沒有作出安排，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有關擴展地方(第 2.2、2.5 至 2.7、2.10、2.15 至 2.17 及 2.23 段)。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4. 訂定審核及批准新政府大樓面積分配列表的程序，旨在確保用戶部門遵循既定的面積標準，並以公平方式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以切合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民航處新總部有三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在提供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兩方面，如民航處及建築署加強兩者的查核機制，確保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這些設施偏離核准的情況或可避免。民航處在未得到產審會的事先批准，又把原計劃用作教育徑觀景廊的地方改為會議及康樂用途的多用途室。再者，沒有記錄顯示為何轉作該用途及如何釐定多用途室的固定裝置需求(第 3.7、3.13、3.14 及 3.17 段)。

提供家具及設備

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民航處在新總部工程項目下購置家具及設備的開支總額為 9,704 萬元。《財務通告第 9/90 號》列明為工務工程項目申請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安排。民航處未有遵循該通告的規定，即未徵得財庫局事先批准，便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價值 6,745 萬元的保安及電子系統。此外，民航處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數目較其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為多。部分液晶體顯示器亦安裝在民航處申請沒有提及的場地及個別人員的辦公室內。民航處亦似乎有空間減少一些場地所需的液晶體顯示器，因為這些場地已裝設具有同類顯示功能的設備。購置七部液晶體顯示器，以更換未能完全符合用戶需求的顯示器亦導致開支增加了 15.6 萬元。(第 4.2 至 4.4、4.7、4.8 及 4.13 段)。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6. 民航處新總部共有 209 個停車位。民航處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前，未有擬備停車位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這些停車位在平日的使用率僅為 21% 至 23%。雖然在民航處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新總部後，停

摘要

車位的使用率或會有改善，短期來說，仍需善用沒有盡用的停車位，以及在搬遷工作完成後，要不時檢討停車位的使用情況。就提供停車位方面，民航處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中提供的使用情況資料以方便產業署審核，以及建築署在招標文件列明產業署批准的停車位數目這兩方面，均有可予改善之處(第 5.6 至 5.8、5.10、5.11 及 5.13 段)。

審計署的建議

7.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各個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
 - (i) 新樓宇工程項目的招標規定嚴格遵守產審會的批准(第 2.26(a)(i) 段)；
 - (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第 2.26(a)(iii) 段)；及
 - (iii) 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及政府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第 2.26(b) 段)；
- (b) 加強查核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要求，以確保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以及在對核准的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前，應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第 3.19(a) 及 (b) 段)；
- (c) 審慎檢討所購買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有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向財庫局尋求事後批准(第 4.18(a) 段)；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採購設備時，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適時向財庫局尋求批准。在尋求財庫局批准的過程中，應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第 4.18(b) 段)；及
- (e) 繼續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以及採取有效措施，善用未盡其用的停車位(第 5.15(a) 及 (b) 段)。

摘要

8.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產審會就可能有不同詮釋的重要事宜召開會議，讓委員交換意見，釐清理解 (第 2.25(b)(i) 段)；
 - (b) 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及政府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 (第 2.25(b)(ii) 段)；
 - (c)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第 2.25(b)(iii) 段)；
 - (d) 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第 3.18 段)；及
 - (e) 招標文件載列的停車位數目確實為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 (第 5.14(a) 段)。
9.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公布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的教訓，供其他決策局／部門參考 (第 6.11 段)。

當局的回應

10.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民航處致力於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航空交通運輸系統，主要職能涵蓋下列三個範疇：

- (a) **提供航空交通管制(空管)服務** 向在香港國際機場(註 1)升降和飛越 276 000 平方公里香港飛行情報區的飛機，提供空管服務和飛行情報；
- (b) **監管民航業** 作為監管機構，民航處負責制定航空安全和保安標準；確保機管局、航空公司和飛機維修機構遵守相關標準；以及執行航空專業人員發牌制度；及
- (c) **調查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 民航處調查在香港發生的民航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以防意外或事故再次發生。

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需要

1.3 位於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於一九九八年啓用以來，至二零零六年飛機升降架次已增至 28 萬架次，增幅 72%。同期，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亦達 14 萬架次，增幅 95%。二零零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中提出更換空管系統，以及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民航處需要興建新總部的原因如下：

- (a) **需要置放新空管系統** 現有的空管系統在九十年代初設計，將屆設計／處理量的上限。為應付到二零二五年的航空交通增長，新空管系統所需的地方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現有空管中心的三倍。擴建現有空管中心並不可行，因為毗鄰缺乏土地可供使用，而且有關工程亦會對現有服務造成干擾；及

註 1：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和管理工作，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該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

- (b) **需要把所有運作分部集中於同一地點** 民航處總部及五個專責分部分別位於四個不同地點(註2)。從運作角度來看，辦公地方分散各處並不理想，妨礙有效溝通，令支援服務重疊，拖慢對緊急事故的回應時間，亦阻礙民航處為航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務。

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

1.4 經機管局同意，選定機場島東南面一幅面積為 28 0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以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建築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研究，確定在選址進行建造工程項目在技術上可行。

1.5 **批准面積分配列表** 政府大樓辦公地方及附屬設施的提供(註3)，受《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註4)訂明的程序及面積標準規管，目的是按照部門在運作、空間、地點及時間方面的需要與可供使用的資源，為部門提供辦公地方，務求地盡其用，達致成本效益。二零零七年十月，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 — 註5)核准列明擬建樓面面積及設施的民航處新總部面積分配列表。

1.6 **批准撥款** 二零零八年一月，當局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9.97 億元，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建築樓面面積(註6)約為 65 000 平方米，淨作業

註2：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行政部、財務部和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航空交通管理部位於空管中心；機場安全標準部位於機場客運大樓機管局免租提供的辦公地方；航空交通工程服務部和飛行標準及適航部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空運中心的租用辦公地方。

註3： 對於為專門運作需要而設的部門專用大樓(如民航處新總部的空管中心)，用戶部門須就建議的地方及設施需求(以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形式提出)與建造工程撥款，申請有關方面的批准。

註4：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由行政長官授權制定，是規管政府行事的《政府規例》的重要組成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獲賦權詮釋和施行《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唯一主管當局，對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負有整體政策責任。

註5： 產審會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成立，負責審核和批准部門專用大樓的面積分配列表。產審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代表。

註6： 建築樓面面積包括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除淨作業樓面面積外，還包括洗手間、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走廊、電動扶梯、平台、機房及停車場等設施的面積。

樓面面積(註 7) 約為 22 775 平方米。在該 22 775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中，約 3 240 平方米預留作日後擴展之用，其餘約 19 535 平方米則用以：

- (a) 闢設新空管中心，內置相關的輔助設備、系統及設施；
- (b) 把民航處各專責分部集中於同一地點重置；及
- (c) 增設設施以應付運作需要，包括：
 - (i) 飛機意外調查專用設施；
 - (ii) 多用途會議廳及會議設施，用作為業界合作伙伴和職員舉辦會議及小組簡報會，以及主辦國際及區域航空會議；及
 - (iii) 空管設施導賞室和教育徑，以增進市民對航空業的認識，培養他們的興趣。

1.7 **專責小組** 為確保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如期完成，以及新空管系統若如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作時，新舊系統順利交接，民航處成立了專責小組，監督這兩個項目的籌備和推行情況。專責小組由一名民航處助理處長領導，由一組跨專業的人員協助工作，包括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航空交通事務員、航空通訊員、電子工程師、高級建築師、高級機電工程師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註 8)。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而言，專責小組負責：

- (a) 根據容納新空管系統的特定要求，就規劃、招標及設計事宜，提供意見；及
- (b) 與工程代理聯絡和監督建造工程的進展。

1.8 **建造工程** 二零零九年五月(註 9)，建築署批出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為 19.22 億元。合約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展開，至

註 7：淨作業樓面面積指實際分配予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

註 8：小組組長及 21 名成員(包括 19 名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兩名電子工程師)的公務員職位，屬有時限職位，於二零零七至一五年間的不同時段執行相關工作，所需的每年員工開支約 2,900 萬元。小組其他成員為民航處內部暫時抽調的現職人員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此外，分別從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暫時借調高級建築師及高級機電工程師各一名，在民航處督導下，為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註 9：新總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招標。不過，由於沒有標書符合招標規定，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招標。

二零一二年六月大體完成(註 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工程項目的帳目結算工作尚未完成(註 11)。

1.9 **民航處新總部啓用** 二零一二年六月，民航處新總部落成並移交民航處。新總部包括一座七層高的辦公及培訓大樓、一座四層高的空管中心大樓、一個地庫停車場、一座四層高的設施大樓及一座兩層高的天線設備區大樓。民航處新總部的照片及平面圖分別見照片一、二及圖一。除航空交通管理部外(註 12)，其他專責分部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階段遷入民航處新總部。二零一三年五月，民航處新總部正式啓用。

註 10：合約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但因施工期間天氣惡劣及其後續影響，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註 1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已支付的合約款額為 18.72 億元，包括因 38 份更改令而須支付的 350 萬元額外費用淨額。在發出的 38 份更改令中，18 份關乎額外工程(所涉開支為 2,960 萬元)，16 份關乎刪減工程(節省 2,610 萬元)及 4 份對成本沒有影響。

註 12：由於新空管系統項目延誤，新空管中心未能啓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航空交通管理部轄下四個組別中，三組仍在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的舊空管中心辦公。新空管系統項目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探討。

照片一

民航處新總部辦公及培訓大樓與空管中心大樓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照片二

民航處新總部設施大樓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圖一

民航處新總部平面圖



- 說明：
- A: 設施大樓 (低座)
 - B: 設施大樓 (高座)
 - C: 辦公及培訓大樓
 - D: 空管中心大樓
 - E: 連接橋
 - F: 天線設備區大樓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審查工作

1.10 審計署最近就民航處新總部辦公地方及設施的提供情況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第 2 部分)；
- (b)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第 3 部分)；
- (c) 提供家具及設備 (第 4 部分)；
- (d)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第 5 部分)；及
- (e) 未來路向 (第 6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1 在審查工作期間，民航處及建築署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2.1 本部分探討下列與在民航處新總部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有關的事宜：

- (a) 提供預留地方以供擴展的權限 (第 2.2 至 2.14 段)；
- (b) 可予改善之處 (第 2.15 至 2.18 段)；
- (c) 善用為日後擴展而預留的地方 (第 2.19 至 2.22 段)；及
- (d) 可予改善之處 (第 2.23 及 2.24 段)。

提供預留地方以供擴展的權限

面積分配列表的審批程序

2.2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部門專用辦公地方的面積分配列表必須先獲得產審會 (見第 1.5 段) 核准，才可就任何額外辦公地方的建議申請撥款。產審會審批面積分配列表的既定程序載於圖表一。

圖表一

面積分配列表審批程序



資料來源：《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2.3 《產業署手冊》 根據《產業署手冊》：

- (a) 產業署審核面積分配列表旨在確保：
 - (i) 用戶部門遵循既定的面積標準；及
 - (ii) 以公平方式提供足夠的政府辦公地方，以切合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及
- (b) 審核面積分配列表時，產業署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現有／擬議的人手／地方、建議的新職位／設施／服務是否已取得政策／財政上的支持、運作模式、特別／運作需要、擬議設施／服務目前／預計的使用情況；及
 - (ii) 規管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分配的專業規則／指引／實務守則。

民航處新總部為日後擴展預留的地方

2.4 二零零七年四月，民航處提交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建議所需的地方合共 31 774 平方米 (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包括為配合新總部啓用時運作所需的 26 318 平方米，以及為日後擴展預留的 5 456 平方米。

2.5 在審核面積分配列表擬本期間，民航處向產業署再要求額外 1 500 平方米地方，預留供擴展之用，以應付二零二五年以後的航空交通增長 (註 13)。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運輸及房屋局 (運房局) 致函產審會，對民航處的要求予以支持，節錄如下：

“本人 (運房局) 知道民航處及產業署快將敲定上述工程項目的擬議面積分配列表，現就民航處要求預留足夠地方供日後擴展以應付航空業的需求一事，表示支持。

3.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工程項目，委員普遍予以支持，並促請我們按照預計的航空交通增長，在民航處新總部提供足夠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

註 13：根據所能確定的資料，民航處的要求並無記錄在案。

4.在民航處及產業署敲定有關細節之時，本人籲請產審會因應航空業的殷切需求及立法會對此(工程項目)的普遍支持，積極考慮批准擬議的面積分配列表。

5. 此外，本人知道民航處亦正與產業署研究，可否再預留多 6% 地方(約 1 500 平方米)供擴展之用，以應付二零二五年以後的航空交通增長。本人懇請產審會在考慮此建議時，顧及工地的限制及航空業預計的持續發展。縱然或沒有足夠理據，在一開始便進一步提供預留地方，然而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在可行之餘亦不會令建築費大增。在原來規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維持在 65 000 平方米的情況下，此舉可善用獲分配的土地，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2.6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產業署審畢面積分配列表擬本，發便箋通知民航處及產審會審核結果如下：

- (a) 獲接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2 775 平方米(摘要見表一)；及
- (b) 產業署知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註 14)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足夠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以及運房局支持民航處這方面的建議。因此，產業署不反對根據民航處就這項工程項目的運作計劃，把擴展所需的地方納入面積分配列表。

同日，民航處向建築署提供《僱主要求》，以供納入招標文件內(見第 2.15(a)段)。

註 14：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表一

獲產業署接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民航處在 2007-08 年 度使用的面 積 (a)	獲產業署接納的面積需求			增加的面積 百分比 $(e) = \frac{(d)-(a)}{(a)} \times 100\%$
	為配合民航 處新總部啓 用時運作所 需的面積 (b)	日後擴展所 需的面積 (c)	總計 (d)=(b)+(c)	
9 192 平方米	19 535 平方米	3 240 平方米	22 775 平方米	148%

資料來源：民航處的記錄

2.7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產審會通知民航處（便箋副本送產業署、財庫局、運房局及建築署），因應產業署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便箋（見第 2.6 段）及其他的意見（註 15），核准民航處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

批准撥款

2.8 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設計及建造民航處新總部的工務工程項目後，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該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註 16）。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均告知委員，擬議的 19.97 億元撥款會用以興建建築樓面面積為 65 000 平方米的地方，包括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2 775 平方米的地方（即獲產業署接納並獲產審會批准的面積）。

2.9 當局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民航處新總部的補充資料，內容涵蓋民航處各專責分部當時的辦公地方

註 15：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財庫局就面積分配列表對經常撥款的影響，向產審會提交意見。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產業署亦就民航處遷入新總部後騰出的地方的使用事宜，向產審會提交意見。

註 16：當一切所需的施工前準備工作已經完成或大致完成後，決策局局長可安排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把一項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

與新總部辦公地方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比較資料，以及需要額外地方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為應付日後航空交通增長而所需擴展地方的資料 — 見表二）。如表二所示，財務委員會獲告知為日後擴展預留的地方約 3 240 平方米，為擴展而另外預留的 1 500 平方米地方（見第 2.5 段），則未有明確提及。

表二

民航處各專責分部現有辦公地方
與其新總部辦公地方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比較

辦公室／設施	現有辦公地方 淨作業樓面 面積	民航處新總部淨作業樓面面積		
	現有面積 (平方米)	所需面積 (平方米)	為日後擴展 預留 面積 (平方米)	總面積 (平方米)
(A) 辦公室 (供員工使用)	3 068.1	3 428.1	–	3 428.1
(B) 空管設施				
(i) 空管中心	545.0	900.0	540.0	
(ii) 空管中心相關輔助 設備、系統和設施	2 162.0	7 207.5	1 200.0	
(iii) 航空資料中心	400.0	315.0	–	
(iv) 飛機搜救協調中心	200.0	300.0	100.0	
(v) 航空通訊網中心	115.0	200.0	160.0	
小計	3 422.0	8 922.5	2 000.0	10 922.5
(C) 其他設施				
(i) 飛機意外調查設施	–	700.5	–	
(ii) 訓練和考試設施	665.0	1 827.2	464.0	
(iii) 運作評估、研究及 發展設施	100.0	350.0	400.0	
(iv) 多用途會議廳	–	675.0	–	
(v) 會議設施	335.0	564.0	–	
(vi) 圖書館暨資源中心	100.0	338.0	–	
(vii) 空管設施導賞室和 教育徑	–	368.0	–	
(viii) 附屬設施	1 501.5	2 361.8	375.3	
小計	2 701.5	7 184.5	1 239.3	8 423.8
總計	9 191.6	19 535.1	3 239.3	22 774.4

資料來源：民航處的記錄

產業署就額外興建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提出的質疑

2.10 二零一三年十月(民航處新總部正式啓用後)，民航處就把教育徑部分通道改建為多用途室(見第 3.7 段)，向產審會尋求事後批准。產業署在審視民航處的要求時，得悉除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列明的 3 240 平方米(見第 2.6 段表一)外，民航處新總部還額外興建了 1 500 平方米地方，預留作日後擴展之用。產業署就額外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的權限，提出以下質疑：

- (a) 產審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的民航處新總部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2 775 平方米，這已顧及運房局對在新總部大樓的設計及地基上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所給予的政策支持；及
- (b) 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供興建 22 775 平方米地方，包括獲產審會接納作指定擴展用途的 3 240 平方米地方。該 1 500 平方米為日後擴展而興建的地方，屬未獲產審會批准的額外辦公地方。

2.11 民航處在回應產業署的質疑時表示：

- (a) 民航處汲取了由啟德機場遷往香港國際機場現址時未有為迅速擴展運作預留足夠地方的經驗，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加入擬議的擴展地方。其實，在多次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均敦促政府，確保在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預留足夠地方，供長遠發展之用；及
- (b) 二零零七年九月，運房局表示支持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預留彈性，以備日後有需要時，可額外興建 1 500 平方米地方(即產業署當時正審核的民航處面積分配列表擬本未有涵蓋的額外地方需求)。產業署確認知悉運房局的支持，沒有提出異議。因此，民航處及建築署均認為，新大樓應額外提供 1 500 平方米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

審計署向建築署的查詢

2.12 在二零一四年五至十月間，審計署要求建築署(該署助理署長為產審會主席，該署並為民航處的工程代理)澄清額外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地方供日後擴展之用的權限。建築署在回應時表示：

- (a) 從下列文件可見，該 1 500 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的地方獲得支持：

- (i) 運房局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致產審會的便箋支持額外預留 1 500 平方米地方供擴展之用 (見第 2.5 段)；
 - (ii) 產業署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致民航處的便箋，表示知悉運房局支持有關建議，以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足夠地方以供日後擴展之用。基於這點產業署不反對根據民航處就這項工程項目的運作計劃，把擴展所需的地方納入面積分配列表 (見第 2.6 段)；及
 - (iii) 產審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民航處的便箋，表明因應產業署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的便箋，批准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 (見第 2.7 段及上文第 (ii) 項)；
- (b) 據建築署了解，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並無列明該 1 500 平方米未有指定用途的擴展地方，是因為該擴展地方當時尚未涉及任何核准的未來人手安排；
- (c) 已就一開始便提供 1 500 平方米額外地方供日後擴展，或是在大樓的地基、結構與設計上作出安排以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兩個做法，從技術及運作角度探討是否可行，詳情如下：
- (i) 根據民航處的要求，供日後擴展的地方必須與該處個別分部連接和可以使用。民航處在《僱主要求》內訂明，供日後擴展的地方應以共用的小型空間形式分配予民航處個別分部，作為現有辦公地方的一部分或一支部，並須可以容易改為辦公室或運作地方。只在大樓的地基作出安排而非一開始便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額外地方，有礙民航處個別專責分部日後在原有辦公地方毗鄰加建擴展所需的地方。因此，設於大樓各處供日後擴展的地方均是未有圍封 (屬開敞式設計) 的小型空間，而且於招標文件中列為建築樓面面積 65 000 平方米的一部分；
 - (ii)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工地的限制及毗鄰沒有可用土地，限制了大樓日後擴展的潛力；機場高度限制對大樓、臨時施工設備及起重設備的高度均有影響，妨礙了建築效益，特別是附加結構及大型改建工程的建築效益；
 - (iii) 空管服務性質特殊，須持續不斷運作，免受干擾，限制了興建附加結構的可行性，因為建造工程會產生極大震動及噪音，影響空管設施和干擾其運作；及

- (iv) 就建築而言，如只在地基系統及結構上作出安排，因為未能得知擬建額外地方的地點，所以須在地基系統的設計上提供額外負載，導致地基系統及結構的設計未達最佳效能，增加成本。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就額外地方增設附加結構和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會導致重覆施工和因更改已建成的結構所引致的工程浪費，不僅令建築成本增加，亦會令民航處無法持續不斷地運作；
- (d) 基於上述技術因素，以及理解到產業署與產審會已給予支持，該 1 500 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地方便納入招標文件內，並按照《僱主要求》，以日後可容易改裝及分隔為辦公室或運作地方的非圍封小型空間設於大樓各處；建築樓面面積仍約為 65 000 平方米；及
- (e) 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的建造費用，已納入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的工程預算項下，不過未能分項列出。

審計署向民航處的查詢

2.13 審計署亦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要求民航處澄清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的事宜。民航處告知審計署：

- (a) 民航處考慮過立法會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二月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以及基於產業署的支持、產審會的批准與建築署的技術意見，建議把該 1 500 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地方納入合約之內（見第 2.15(a) 段），而建築署亦同意這項安排；及
- (b) 為進一步擴展而提供的 1 500 平方米地方，並沒有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明確提述，因為該擴展地方當時尚未有指定用途，尚未涉及日後預定進行活動的核准人手安排（見第 1.6 段註 7）。

審計署向運房局的查詢

2.14 就該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運房局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告知審計署：

- (a) 該局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便箋（見第 2.5 段）不應理解為興建超逾產審會批准的額外面積的基礎；及

- (b) 運房局僅要求在情況許可下，考慮在地基及設計上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之用。產審會是民航處新總部面積分配列表的審批當局，民航處及建築署須嚴格遵守其審批決定。一開始便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地方，有違運房局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便箋所予的政策支持。

可予改善之處

批准面積分配列表

2.15 二零一三年年底(民航處新總部落成超過一年後)，發現建築署／民航處與產業署對產審會是否已批准興建該額外 1 500 平方米供日後擴展的地方，在理解上有本質上的分歧。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任何擬議的新辦公地方必先獲得產審會批准，才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申請撥款。就此，審計署留意到：

- (a) 運房局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便箋承認，或沒有足夠理據，一開始便要求進一步提供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以應付二零二五年後的擴展需要。該局只要求產審會考慮，在無需大幅增加建築費下，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預留彈性供日後擴展是否可行。雖然民航處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在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列明，須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可再擴展最多 1 5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同時亦列明該 1 500 平方米擴展地方應為現有辦公室的^{可分拆部分或公用地方的一部分}(見第 2.19 段)。建築署其後把這項要求納入合約之內(見第 2.12(d) 段)，變相要求把該等地方視作建造工程項目的一部分，在一開始便興建；
- (b) 沒有任何記錄顯示產審會委員(產業署及財庫局)獲告知需求的變更，由運房局所要求的在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變為在一開始便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供擴展之用的地方。其實，產業署二零一三年十月向民航處提出質疑時已表明，對該 1 500 平方米供擴展之用的地方已經建成並不知情。審計署認為，該 1 500 平方米額外地方相當於獲批准供日後擴展的地方的 50%，因此需要提醒產審會委員注意用戶需求有重大改變，以便他們在掌握有關情況後，決定是否支持對面積分配列表作出該等改動；及

- (c) 民航處新總部的面積分配列表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建築署／民航處與產業署對該 1 500 平方米供擴展之用的地方是否獲得產審會批准有不同詮解，凸顯出各方對傳閱的文件或有不同詮釋的風險。審計署認為，產審會應就可能產生誤解的事宜召開會議，讓委員交換意見，釐清理解。

就申請撥款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

2.16 運房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擬備提交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向委員簡介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當時，運房局曾諮詢民航處，是否須在該文件提述會在大樓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供日後有需要時再擴展最多淨作業樓面面積 1 500 平方米的地方。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民航處向運房局表示，因為提供有關空間所需的成本不高，只須告知委員已預留足夠空間供日後擴展之用。結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獲告知，19.97 億元的擬議撥款將用於興建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2 775 平方米的地方；另已額外預留地方，應付日後更換新空管系統及航空交通增長而進一步擴展的需要。當時並沒有明確提及亦會興建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所列的 1 500 平方米供擴展之用的地方（見第 2.15(a) 段）。

2.17 同樣地，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亦未獲明確告知，撥款申請包括提供 1 500 平方米地方供擴展之用（見第 2.8 及 2.9 段）。當局為上述三個委員會擬備的文件中，一律沒有涵蓋該等資料，情況並不理想，尤其當議員曾明確要求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提供需要額外地方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作日後擴展之用的地方的資料。財務委員會獲告知，預留作擴展之用的地方為 3 240 平方米（見第 2.9 段表二），但實際上為日後擴展而會興建的地方合共 4 740 平方米（3 240 加 1 500）。

2.18 根據《財務通告第 2/2006 號》的規定（註 17），民航處及建築署負責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擬備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文件；運房局則負責為這些文件定稿。民航處及建築署須從事件汲取教訓，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以便運房局為提交予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定稿。

註 17：《財務通告第 2/2006 號》已被取代，有關規定現載於《財務通告第 4/2010 號》。

善用為日後擴展而預留的地方

為日後擴展預留地方的布局

2.19 有別於已納入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 3 240 平方米預留地方，額外預留的 1 500 平方米地方在二零二五年前未有指定作具體擴展用途。二零零七年十月，產業署提醒民航處，為善用資源，任何非常用的預留地方應提供予其他用戶使用。因此，應盡量把預留地方集中起來，以便在二零二五年前供其他用戶使用。不過，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訂明：

- (a) 在 1 500 平方米額外預留的地方中，650 平方米應闢作可容易改建為辦公室的公用地方，以作為現有辦公室的一部分。這些地方宜設於各分部或分組之間；及
- (b) 其餘 850 平方米應連接通道地方，而其中最少 20% 應闢為小型空間，分布於各辦公樓層，供非正式聚會或會議之用。

2.20 結果，該 1 500 平方米額外預留的地方闢為 22 個小型空間，分布辦公及培訓大樓與設施大樓八個不同樓層。小型空間一覽表及平面圖分別載於表三及附錄 A。照片三為最大的小型空間 (278 平方米)，位於辦公及培訓大樓四樓。

表三

民航處總部預留供日後擴展的地方一覽表

地方編號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及培訓大樓		
1	二樓	72.7
2		53.0
3		151.6
4		40.0
5	三樓	72.5
6		70.0
7		42.0
8	四樓	278.0
9		56.0
10		96.0
11	五樓	46.5
12		62.0
13		39.0
14		42.0
15	六樓	41.5
16		95.7
17		22.5
18		20.0
19		40.0
小計		1 341.0
設施大樓		
20	一樓	66.0
21	二樓	57.0
22	三樓	36.0
小計		159.0
總計		1 500.0

資料來源：民航處的記錄

照片三

辦公及培訓大樓四樓預留供日後擴展的地方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拍攝的照片

最新進展

2.21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通告第 3/2008 號》的規定，民航處作為新總部（部門專用大樓）的擁有人，對善用新總部負有主要責任及須作出交代。民航處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就使用該 1 500 平方米額外預留地方向產業署提出若干可行方案，即約 1 000 平方米供 131 名額外人員（註 18）使用、300 平方米供貯存待處置的不常用檔案及 200 平方米供存放遷入民航處新總部後發現過剩的家具及設備。二零一四年七月，產業署就民航處的建議提出下列意見：

註 18：131 名額外人員包括出任自二零零八年起開設的民航處職位的 41 名人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 15 名人員、機電工程署及技術服務承辦商的 36 名額外維修人員、中介公司僱員 21 名及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擬議人員 18 名。

- (a) 產業署曾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提醒民航處，家具如非舊款或完全損壞便不得更換。民航處建議載列的家具應放置在核准地方，不應以此為由要求提供額外地方；及
- (b) 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已包括貯物室。民航處應考慮把待處置的檔案另存他處。

2.22 二零一四年八月，民航處告知產業署，只擬暫時使用有關地方存放過剩的家具及不常用的檔案。民航處又要求提供更多辦公地方，因為額外人員由 131 名增至 133 名。產業署要求民航處進一步澄清額外職位事宜並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十七日獲得民航處的回覆，確認需要額外地方的人員為 119 名。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產審會批准民航處的要求，讓其使用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中的 926 平方米，為 119 名額外人員提供辦公地方。之後產業署提醒民航處就新總部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除餘下的 574 平方米 (1 500 減 926) 預留地方外，尚有哪些空置地方可加以善用。

可予改善之處

需要考慮為日後擴展而預留的地方的臨時用途

2.23 產審會在二零零七年批准 3 240 平方米地方，以應付民航處日後的擴展需要。擴展地方連同為應付民航處新總部啓用後運作所需而規劃的 19 535 平方米地方，較民航處 2007-08 年度的辦公地方多 148%。為配合二零二五年以後航空交通增長而規劃的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預計在民航處新總部於二零一三年啓用後數年也不會用到。預留的地方已闢為 22 個小型空間，分布民航處總部八個不同樓層，此舉乃基於不同分部可將之用作日後擴展之用，且可將所需的重新規劃和裝修工作減至最少。不過，這安排不便其他用戶將有關地方暫時闢作有利用途。事件凸顯出需要審慎考慮如何暫時運用已建成但預留供頗長時間之後使用的擴展地方，確保地盡其用。

需要檢討民航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

2.24 二零一四年，民航處就如何使用該 1 500 平方米額外預留地方，向產業署提出多個方案 (見第 2.21 及 2.22 段)。不過，民航處未有全面披露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預留供擴展之用的 3 240 平方米地方的使用情況。審計署在二零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一四年七月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 3 240 平方米預留地方有部分未盡其用。辦公及培訓大樓地下闢為“測試設備室”的 200 平方米擴展地方，以及該大樓二樓供“運作評估及人機界面開發”的 305 平方米擴展地方（見照片四及五），便是例子。審計署亦留意到，整個航空交通管理部或會在二零一五年遷入新空管中心（見第 1.9 段）。搬遷完成後，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的舊空管中心可騰出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1 960 平方米的地方（註 19）。審計署認為，須按照民航處最新擴展計劃的時間及運作需要，全面檢討民航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找出任何過剩的地方，供其他用戶使用。

照片四

測試設備室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拍攝的照片

註 19：民航處表示，該處在二零零七年應產業署的要求，接觸可能有意使用擬騰空地方的用戶，但當時未收到任何要求。二零一三年，民航處收到香港天文台要求使用部分辦公地方。

照片五

供運作評估及人機界面開發的指定地方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拍攝的照片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 建築署署長應：

- (a) 提醒委託部門，用戶辦公地方需求如有重大改動，應適時告知產審會，以便產審會在掌握有關情況後，決定是否支持對面積分配列表作出該等改動；及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
 - (i) 產審會就可能有不同詮釋的重要事宜召開會議，讓委員交換意見，釐清理解；
 - (ii) 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

- (i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與用戶部門商討，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2.26 審計署**建議** 民航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
 - (i) 新樓宇工程項目的招標規定嚴格遵守產審會的批准；
 - (ii) 如用戶需求其後有重大改動，須重新提交予產審會審批；及
 - (i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
- (c)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意見，按照民航處最新擴展計劃的時間及運作需要，全面檢討該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找出任何過剩的地方，供其他用戶使用。

2.27 審計署**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定期提醒轄下部門採取措施，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

2.28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當局的回應

2.29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2.25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產審會主席已提醒各部門首長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給予產審會批准的重要性。建築署亦會提醒轄下人員所汲取的教訓和審計署的建議。

- 2.30 民航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2.26 段提出的建議。
- 2.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2.27 段提出的建議。
- 2.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2.28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
- (a) 根據政府的物業政策，辦公地方的提供須顧及可供使用的資源，以及有關部門在運作、空間、地點及時間方面的需要，務求地盡其用，達致成本效益。既定的做法是由產業署(一般辦公地方)或產審會(部門專用辦公地方)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答允提供日後擴展所需地方的要求。只有在有關要求在政策或實行方面理據充分的情況下，產業署及產審會才會予以支持；及
 - (b) 為確保有限的土地及辦公地方資源獲得善用，各部門須迅速採取行動，把過剩的辦公地方(包括過剩一段短時間的辦公地方)加以運用(財庫局會定期提醒各部門這項規定)。為此，財庫局會要求產業署及產審會在批准文件加添一註，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其他用戶可暫時使用為日後擴展所需的地方。為方便作臨時用途而在設計上預留彈性之舉，必須切實可行、符合成本效益，並充分考慮用戶部門及臨時用戶的搬遷費用，以及預計暫時使用期的長短。
- 2.33 政府產業署署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2.28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並視乎理據，考慮是否答允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地方。就一般辦公地方而言，產業署會在批准文件加添一註，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有關地方。

第 3 部分：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3.1 本部分探討民航處新總部提供下列三項不屬面積分配列表核准項目的設施，以及就改善有關問題的監管提出建議：

- (a)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 (第 3.2 至 3.5 段)；
- (b) 多用途室的康樂設施 (第 3.6 至 3.8 段)；
- (c) 意外調查員休息室 (第 3.9 至 3.12 段)；及
- (d) 可予改善之處 (第 3.13 至 3.17 段)。

民航處處長辦公室的洗手間／淋浴設施

3.2 根據政府制定的指引，為員工提供淋浴設施，須事先獲得產業署／產審會的批准；由工程項目建築師設計的洗手間設施則可獲豁免。民航處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的面積分配列表擬本 (見第 2.2 段圖表一) 建議，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闢設洗手間／淋浴設施 (註 20)。二零零七年六月，當產業署尚未就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得出審核結果時，民航處向建築署提交樓房裝修規格表 (註 21)，以便根據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擬備招標文件。處長辦公室的樓房裝修規格表根據面積分配列表擬本擬備，包括建議的洗手間／淋浴設施。不過，產業署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九月通知民航處，經考慮為其他同類職責及職級的部門首長提供的設施後，不支持提供建議的淋浴設施。結果，產審會二零零七年十月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並不包括處長辦公室的淋浴設施。

3.3 民航處收到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後，把該列表連同未經修訂的處長辦公室樓房裝修規格表 (即仍包括洗手間／淋浴設施) 送交建築署；並納入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民航處新總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批出後，《僱主要求》便成為合約要求的一部分。在二零零九至一二年間，建築署經諮詢民航處後，對承辦商提交的處長辦公室 (附設洗手間／淋浴設施) 設計圖則予以批准。結果，落成的處長辦公室便附設洗手間／淋浴設施。

註 20：民航處提出理據支持其建議時表示，民航處處長作為總意外調查主任，須在發生飛機意外時掌管意外調查部，並在辦公室工作至清晨或通宵達旦。此外，由於處長不時需出席官方活動或在接獲通知不久便與傳媒會面，因此淋浴設施實有需要。

註 21：樓房裝修規格表是建築署設計的標準範本，讓用戶部門列明對終飾、固定裝置及家具、照明裝置的要求及其他特別需要。樓房裝修規格表有助建築署蒐集、查核、修正及監管用戶對房間的要求。

3.4 二零一三年八月，有媒體報道處長辦公室附設洗手間／淋浴設施。由於得悉洗手間／淋浴設施不屬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項目，財庫局要求民航處加以澄清。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二月，民航處告知財庫局和運房局：

- (a) 雖然知悉產審會不支持提供淋浴設施，但因相信民航處會再向產業署提出要求，所以在樓房裝修規格表保留該設施，以便在合約中預留有關設施；
- (b) 雖然民航處專責小組沒有再向產業署提出要求，但他們相信在擬備招標文件時，便會有人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與樓房裝修規格表有出入之處提出質疑。縱使兩者有出入，但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再爭取產業署支持提供洗手間／淋浴設施，招標文件擬備工作仍然繼續；
- (c) 基於相信先前各階段的工作均符合規定，詳細設計及建造階段按合約所載的資料進行；及
- (d) 由於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容許提供的設施修訂樓房裝修規格表，導致處長辦公室附設洗手間／淋浴設施。經諮詢建築署及產業署後，建議把洗手間／淋浴設施改為貯物室 (註 22)。

審計署向建築署的查詢

3.5 二零一四年七月，審計署要求建築署澄清，為何把未獲產審會批准的洗手間／淋浴設施納入招標文件及合約內。建築署在回應時表示：

- (a) 提供有關設施是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再尋求產業署接納淋浴設施，並繼而修正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招標文件包括此項要求，是為免產業署一旦接納淋浴設施，承辦商會因修訂工程而索償；及
- (b) 在合約階段，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繼續尋求產業署批准提供該等設施，故該署展開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由於這項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緊迫，為確保洗手間／淋浴設施遠離易受水影響的辦公地方，以及提供相關的輸水設施，在設計上預留地方及提供該等設施是審慎和技術上可行的做法。否則，當工程按照沒有該等設施的設計展開後才得到產業署批准，便須重新進行複雜的屋宇裝備工程 (已完

註 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把洗手間／淋浴設施改建為貯物室的工程完成，所需費用為 4,200 元。

成的工程被浪費)。在二零零九年年底至一一年間，該署曾數度徵諮詢民航處對承辦商擬備的處長辦公室(附設洗手間／淋浴設施)平面圖的意見。

多用途室的康樂設施

3.6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訂明的面積標準，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包括一個總面積為 77.6 平方米的康樂室。民航處新總部並設有 11 個會議室及 1 個多用途會議廳，面積合共 1 164 平方米，供舉行會議之用。不過，除上述康樂室及會議設施外，亦興建了 1 個不包括在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多用途室(面積達 70 平方米)，作康樂及會議用途。二零一三年八月，有媒體就安裝在多用途室的康樂設施，即類似舞蹈室的鏡面連扶手及木地板提出質疑。

3.7 根據民航處的記錄，多用途室所在位置原為教育徑(註 23)的一部分，詳情如下：

- (a)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上，有兩處合共 350 平方米的地方獲准用作教育用途，即訪客接待大堂及空管設施導賞室。訪客在參觀教育徑各項設施前，民航處人員會在空管設施導賞室先作扼要講解。在討論面積分配列表擬本時，民航處告知產業署，連接訪客接待大堂及教育徑沿途設施的部分通道安排，由承辦商的工程項目建築師決定，以符合設計要求，即通道必須足以容納導賞團及多人同時使用。當時產業署並沒有提出反對；
- (b) 二零一零年，工程項目建築師經諮詢建築署後，決定在辦公及培訓大樓三樓興建控制塔模擬機觀景廊，讓訪客觀看在新控制塔模擬機(裝置於樓高兩層，貫通二、三樓的房間內)內進行的空管培訓。這項安排是根據當時控制塔模擬機的設計而定出。不過，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建築師為新控制塔模擬機進行詳細設計時，發現由於新模擬機採用不同技術，訪客不能在原先規劃的觀景廊觀看培訓過程；及
- (c) 二零一一年一月，民航處要求建築署把觀景廊改為多用途室。不過，沒有記錄顯示多用途室的康樂設施及其原來用途是如何決定的，以及為何當時未有尋求產業署批准。

註 23：民航處新總部的教育徑分為三個不同部分，各有特定主題，展品按主題而異。第一部分向訪客概括介紹香港航空歷史及民航處的主要職能；第二部分的焦點為航空安全；第三部分提供航空交通管理及意外調查的基本資料。教育徑佔地 735 平方米，二零一三年的訪客人數為 5 163 人次，二零一四年截至六月則有 6 370 人次。

3.8 民航處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二月就多用途室向財庫局和運房局提交的報告表示：

- (a) 多用途室設有基本的多媒體播放機，播放在控制塔模擬機內進行空管培訓的錄影片段。在無需接待訪客時，多用途室可以用作舉行會議及職員康樂活動，以地盡其用。為方便職員進行康樂活動，包括午間瑜伽及其他減壓運動，多用途室裝有鏡面及鋪上木地板；
- (b) 由於改動只為求在使用現有資源時更具彈性，因此未有尋求產業署的批准。事後看來，民航處應對更改核准地方的用途更為審慎，並應事先尋求產業署的批准；及
- (c) 為釋除公眾對該房間用途的疑慮，建議拆除扶手，並永久覆蓋鏡面。

產審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同意把多用途室改為會議室，改裝工程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所需費用為 1,800 元。

意外調查員休息室

3.9 媒體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報道洗手間／淋浴設施及多用途室後，民航處檢視了其他樓房裝修規格表及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發現意外調查員休息室的規格亦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

3.10 根據民航處的記錄，引致休息室規格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事件經過如下：

- (a) 民航處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的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建議，為海外意外調查員提供 20 間休息室 (總面積 360 平方米 — 註 24)。二零零七年六月初，產業署鑑於意外調查並非經常進行，且有其他方案 (例如酒店) 可供選擇，遂要求民航處提供該項建議的成本效益分析；
- (b) 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民航處向產業署提供進一步理據，並將整座新總部的樓房裝修規格表提交建築署處理。按照樓房裝修規格表，意外調查員休息室須設有淋浴及洗手間設施，但未有列明房間數目；

註 24：民航處表示，在意外發生後首兩天是蒐集證據的關鍵時刻，調查員未必可返回酒店休息。

- (c) 經進一步討論後，產業署及民航處最後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同意，提供一個面積為 123 平方米 (可供合共 22 名調查員休息) 的公共休息區；該方案獲得產審會批准。二零零七年十月，民航處向建築署提交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已更新的樓房裝修規格表，以供擬備招標文件。在調查員休息室的樓房裝修規格表封面上列明的房間數目為一間；
-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民航處把樓房裝修規格表封面載列的房間數目由一間改為七間，並在內頁加入要求，訂明這個面積分配列表項目包括六個各設獨立洗手間的休息室及一個設有洗手間的公共休息室。不過，修訂的理由沒有記錄在案；及
- (e) 二零零八年五月，民航處把樓房裝修規格表封面上的房間數目由七間改為一間，不過，內頁未有修訂，即未有刪除提供六個休息室及一個公共休息室 (各設洗手間) 的要求。民航處新總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批出後，樓房裝修規格表成為合約的《僱主要求》一部分。結果，新總部闢設了六個休息室及一個公共休息室 (合共 131 平方米)，而非產審會批准的公共休息區 (123 平方米)。

審計署向建築署的查詢

3.11 二零一四年七月，審計署要求建築署澄清，為何為意外調查員闢設的休息室數目會有出入。建築署在回應時表示：

- (a) 在擬備招標文件時，該署知悉為調查員提供獨立休息室的建議不獲支持，但民航處提供的樓房裝修規格表卻列明有六個休息室。由於理解到民航處會再尋求產業署接納有關休息室的建議，並繼而修正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該署遂保留六個休息室的要求，以便在合約預留有關的設施。招標文件包括此項要求，是為免產業署一旦接納提供獨立休息室的建議，承辦商會因修訂工程而索償；及

- (b) 在合約階段，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繼續尋求產業署批准提供該等設施，故該署展開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由於這項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緊迫，在設計上預留該等設施是審慎和技術上可行的做法。否則，當工程按照沒有該等設施的設計展開後才得到產業署批准，便會引致工程浪費。在二零零九年年底至一零年間，該署亦曾數度徵詢民航處對承辦商擬備的調查員休息室平面圖的意見。

最新發展

3.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民航處仍未就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事，通知產業署或財庫局。民航處表示，正與建築署商討修正方案，待敲定修正行動計劃後，便會向產業署和財庫局提交書面報告。

可予改善之處

3.13 訂定審核及批准新政府大樓面積分配列表的程序，旨在確保用戶部門遵循既定的面積標準，並以公平方式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以切合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民航處新總部有三項設施並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這情況並不理想。

需加強監管樓房裝修規格表

3.14 設計及建造合約所涉及的用戶部門須擬備樓房裝修規格表，詳列每個房間的固定裝置及終飾要求。民航處就處長辦公室提供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休息室所擬備的樓房裝修規格表，均偏離了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不過，建築署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尋求產業署接納這些設施，仍把這些樓房裝修規格表納入合約的《僱主要求》內。建築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如不在合約加入有關設施，一旦產業署給予批准，可能會導致承辦商按合約索償及／或工程浪費。惟須注意一點，就是如民航處無法就合約訂明的工程取得所需的批准，且須進行額外工程以修復至所批准的規格，也會有承辦商按合約索償及／或造成工程浪費的風險。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從這兩件事件汲取教訓，加強監管，確保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3.15 建築署告知審計署，該署已開發並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採用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通過使用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蒐集及修正工程項目下有關房間的要求。該系統備有自動查核功能，可以比較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與樓房裝修規格表所載的辦公地方需求，從而顯示兩者在房間面積、是否為面積分配列表核准及辦公地方形式(獨立辦公室還是開敞式設計辦公室)方面的出入。使用該系統，便可在招標文件擬定前釐清有出入之處。此外，產審會主席亦已提醒部門首長，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供產審會審批的重要性。

需就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之處尋求產審會批准

3.16 據民航處及建築署表示，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提供洗手間／淋浴設施，以及為意外調查員提供休息室，是基於理解到民航處會尋求產業署接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項目。不過，實情是民航處未有跟進事件，亦未有記錄顯示為何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3.17 至於在原計劃用作觀景廊的地方興建的多用途室，沒有記錄顯示如何釐定其轉換用途(康樂及會議)及固定裝置需求。由於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已預留地方作康樂及會議用途(見第3.6段)，更改觀景廊用地作前述用途，便等同增加核准提供的設施，民航處應就此取得產審會的事先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不時檢討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確保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3.19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 (a) 加強查核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要求，以確保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
- (b) 在日後進行同類樓宇工程項目時，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方可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核准的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樓宇工程項目的一切重要決定均妥善記錄；及

- (d) 就為意外調查員提供的休息室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一事，諮詢產業署和財庫局應如何處理。

當局的回應

3.20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3.18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產審會主席已提醒各部門首長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予產審會批准的重要性。建築署亦會繼續檢討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確保委託部門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3.21 民航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3.19 段提出的建議。

3.22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意外調查員休息室面積有出入之處約八平方米(見第 3.10(e) 段)，要把休息室修復為一個公共休息室，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產業署會要求民航處確保有關地方在任何時候均可供最少 22 名調查員休息(即產審會批准提供公共休息區的原意)。

第 4 部分：提供家具及設備

4.1 本部分探討為民航處新總部提供家具及設備的事宜，並提出可予改善之處。

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審批

4.2 《財務通告第 9/90 號》列明為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申請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安排如下：

- (a) 未得下列核准人員事先批准，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的管制人員不得為購置家具及設備而撥款予用戶部門或自行撥備款項：
 - (i) 對於標準辦公室家具及用具，包括電話系統，管制人員／用戶部門須提交所需項目的詳細資料、預算費用及理據，以尋求產業署的批准；及
 - (ii) 對於其他家具 (即非標準家具) 及所有設備項目，管制人員／用戶部門須尋求財庫局的批准；及
- (b) 如因價格上升、低估所需或需求有變，以致核准金額不足以應付所需，管制人員／用戶部門必須詳列理據，向財庫局／產業署申請增撥款項。

4.3 在財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一月批准用以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 19.97 億元撥款中 (見第 1.6 段)，1.4 億元預留作購置家具及設備。在二零一零至一二年間，民航處獲財庫局及產業署批准，可動用工程項目撥款購置家具及設備，估計所需費用為 1.062 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這方面的開支總額為 9,704 萬元。表四為批准項目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表四

獲准購置的家具及設備與已動用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項目	批准日期	批准項目	批准款額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財庫局批准的非標準家具及設備項目				
1	2010 年 9 月 3 日	四套電子系統	23.96	21.77
2	2012 年 5 月 31 日	由設計及建造承辦商提供的保安及電子系統，包括綜合保安管理系統、廣播及通訊系統，以及空管設施導賞室和教育徑的雜項家具及設備	67.45	64.54
3	2012 年 5 月 31 日	考試室的專用家具及設備	1.14	1.12
4	2012 年 7 月 19 日	會議設施、一般辦公室及食堂所需的非標準家具	4.64	2.70
5	2012 年 8 月 13 日	意外調查設施及培訓設施所需的專用家具及設備	7.66	5.58
產業署批准的標準家具項目				
6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標準家具項目	1.35	1.33
總計			106.20	97.04

資料來源：民航處的記錄

附註：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民航處獲建築署(即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撥款的管制人員)授權，以撥款令採購第 1 項及第 3 至 6 項。保安及電子系統(上表第 2 項)已納入設計及建造合約，在該合約下提供。

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的保安及電子系統

4.4 由設計及建造承辦商提供的保安及電子系統(見第 4.3 段表四第 2 項)，已在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列明。二零零九年五月，民航處新總部的合約批予設計及建造承辦商後，政府便受合約約束，須以投標價格 6,745 萬元採購指定的系統。不過，民航處在二零一一年二月(21 個月之後)才尋求財庫局批准購置該系統，未有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有關未得財庫局事先批准不得就採購設備撥備款項的規定。民航處(用戶部門)及建築署(管制人員)均應從這次事件汲取教訓。

電子系統的視像顯示器

4.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民航處向財庫局申請購買四套電子系統(見第 4.3 段表四第 1 項)。民航處在陳述購置擬議項目的理據時，告知財庫局下列各點：

- (a) **多媒體播放系統** 該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為 1,699 萬元)將裝設在多個場地(20 處)，包括會議廳、會議室、課室、工作室及空管設施導賞室，以便進行高質素的簡介會、互動培訓、與海外當局、國際組織及航空公司代表舉行會議。視乎每個場地的運作需要，該系統將包括放映機及屏幕、視像及電訊會議系統、錄音／錄影及重播系統等不同設備；
- (b) **即時傳譯系統** 該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為 398 萬元)是為會議廳舉行國際會議而設；
- (c) **綜合資訊展示系統** 該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為 199 萬元)將有 50 部液晶體顯示器裝設在公用地方(例如大門入口、電梯大堂、食堂、會議室、培訓及考試室)。該等顯示器大部分為 22 吋，裝設於主要大堂及大門入口的為 26 吋。該系統向員工發放部門資訊／新聞、充當網上預訂場地系統，以及為不熟悉民航處場地的訪客提供會議／活動詳情；及
- (d) **無線射頻科技圖書館管理系統** 該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為 100 萬元)提供自助圖書館管理功能，方便登記、追蹤及管理館藏。

4.6 關於綜合資訊展示系統，財庫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曾質疑在各樓層的電梯大堂而非各會議室外展示會議詳情是否更符合成本效益，並要求民航處考慮

把所需購置的 50 部液晶體顯示器的數目減少。民航處在回應時表示，該處的辦公大樓為長型設計，要訪客折返一段長路到電梯大堂查閱會議資料，實有困難。民航處仍然認為，為有效發布資訊，至少需要 50 部液晶體顯示器。

4.7 民航處在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財庫局批准購置四套電子系統後，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註 25)為採購代理。通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民航處物料供應組，民航處購置合共 143 部液晶體顯示器，較民航處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 50 部多出 93 部(見表五)。換言之，財庫局未有審核採購這些額外顯示器的理據。關於這些採購的審查結果及民航處的解釋詳載於下文第 4.8 至 4.13 段。

表五

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數量與財庫局批准的數量

購置日期	採購單位	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 數目		財庫局批准的 數目
2011 年 11 月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a) 供多媒體播放系統之用	79	0 (見第 4.8(a) 段)
		(b) 供綜合資訊展示系統之用	57	50
2012 年 11 月 及 12 月	民航處物料供應組	(c) 供提升設備之用	7	0
總計			143	5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航處記錄的分析

註 25：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是機電工程署的營運部分，負責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機電服務。

多媒體播放系統的視像顯示設備

4.8 在購置的 143 部液晶體顯示器中，79 部(註 26)(所需開支總額為 140 萬元)供多媒體播放系統之用，審計署發現：

- (a) 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財庫局批准的民航處多媒體播放系統設備表未有明確列出液晶體顯示器(見第 4.5(a) 段，以及第 4.9(a) 及 (b) 段所載民航處的解釋)；
-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告知民航處，部分擬安裝多媒體播放系統的場地(例如會議廳及會議室)會裝設具備相同顯示功能的其他設備(例如放映機／屏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建議民航處檢視在這些場地安裝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以及是否有節省開支的空間。不過，審計署留意到，14 個場地已同時裝設有放映機／屏幕及液晶體顯示器(見表六，以及第 4.9(c) 段所載民航處的解釋)；及
- (c) 根據民航處向財庫局提交的撥款申請，在多個地點(例如多用途會議廳、會議室、課室及其他特別用途共用設施)裝設的多媒體播放系統，旨在方便舉行高質素的簡介會、互動培訓和會議。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在 79 部液晶體顯示器中，只有 41 部裝設在專用的會議／培訓設施，其餘 38 部安裝在下列地點：
 - (i) 28 部安裝在 22 名高層人員的獨立辦公室(註 27)及 6 間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內(並非面積分配列表的核准項目 — 見第 3.9 段)。至於該 22 名高層人員，9 名的辦公室位於辦公及培訓大樓六樓，該樓層已有兩個會議室裝設有液晶體顯示器(見第 4.9(b) 段所載民航處的解釋)；及
 - (ii) 10 部安裝在以下四個非培訓及會議場地：食堂四部(三部為 65 吋及一部為 46 吋)、空管中心大樓休息室三部(各 42 吋)、康樂室兩部(各 65 吋)及圖書館／航空資源中心一部(52 吋)(見第 4.9(d) 段所載民航處的解釋)。

註 26：79 部液晶體顯示器大小不一，5 部為 22 吋，27 部為 42 吋，10 部為 46 吋，17 部為 52 吋，4 部為 55 吋及 16 部為 65 吋。

註 27：分別安裝於民航處處長、民航處副處長、5 名助理處長、6 名總民航事務主任、5 名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2 名總電子工程師、總庫務會計師及部門秘書的辦公室。

表六

裝設放映機／屏幕及液晶體顯示器的場地

建築物	場地	放映機／ 屏幕數目	液晶體顯示器數目 (尺寸)
設施大樓	意外調查指揮中心 (註 1)	2	4 (55 吋)
辦公及培訓大樓	會議廳	3	5 (22 吋) (註 2)
	會議室 A	2	2 (52 吋)
	會議室 1A	1	1 (52 吋)
	會議室 1B	1	1 (52 吋)
	會議室 1C	1	1 (52 吋)
	會議室 1D	1	1 (52 吋)
	課室 1	1	1 (52 吋)
	課室 2	1	1 (52 吋)
	課室 3	1	1 (52 吋)
	匯報室	1	1 (52 吋)
	策略性流量管理中心	1	1 (65 吋)
	通訊系統模擬器室	1	1 (65 吋)
空管中心大樓	搜救協調中心 (簡報室)	1	3 (52 吋)
總計		18	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航處記錄的分析

註 1：中心亦安裝了電視幕牆，該項目在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財庫局批准（見第 4.3 段表四第 5 項）。

註 2：四部額外的液晶體顯示器亦會於會議廳舉行會議時使用（見第 4.12 及 4.13 段）。

4.9 民航處在二零一四年八至十月回應第 4.6 至 4.8 段所載的審查結果時，告知審計署：

- (a) 液晶體顯示器接駁錄音／錄影及重播系統，亦接駁展示資料的投映系統，符合提交予財庫局的撥款申請（見第 4.5(a) 段）。由於液晶體顯示器是多媒體播放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民航處認為已向財庫局提交充足的撥款申請資料，並已按《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在向財庫局提交申請時，盡量提供所需項目的詳細資料、預算費用及理據；
- (b) 在首長級人員的辦公室安裝液晶體顯示器，可讓他們掌握香港飛行情報區內及機場／跑道上飛機升降活動的最新消息及即時資訊，以便他們迅速作出決定。當機場及空管運作受到干擾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這點尤為重要。此外，液晶體顯示器亦可方便有關人員即時收看立法會會議的情況、舉行特別小組會議、共擬緊急情況報告和瀏覽電腦圖文簡報。由於安裝在首長級人員辦公室的液晶體顯示器用於舉行小組會議，符合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應用範圍，民航處認為無需提交予財庫局的撥款申請文件特別指出這項要求；
- (c) 民航處接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建議後，已作出檢視，結果認為需要在部分場地同時安裝放映機／屏幕與液晶體顯示器，以配合不同的座位安排，確保簡介會與會者的視線不受阻礙，以及配合同時使用放映機／屏幕與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及
- (d) 在食堂、空管中心大樓休息室及圖書館安裝的液晶體顯示器，旨在向在民航處總部公用地方的民航處職員發放資訊。至於康樂室的液晶體顯示器，則為午餐會及／或部門活動參加者展示資訊，屬於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應用範圍。如有需要，這些液晶體顯示器亦可用於播放在民航處總部舉行的會議及／或活動。

4.10 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管制人員／用戶部門在採購設備前，須提交所需項目的詳細資料、預算費用及理據，以尋求財庫局的批准。就購買 79 部用於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液晶體顯示器一事，審計署備悉第 4.9 段所載民航處的解釋。二零一四年九月，財庫局告知審計署，該局並沒有批准民航處購買上述顯示器。在民航處提交財庫局審批的申請中，並沒有明確提及需要購買這些液晶體顯示器及購買的理據，情況並不理想。民航處應該採取措施，確保在向財庫局尋求批准時，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資訊展示系統的視像顯示設備

4.11 財庫局批准為綜合資訊展示系統購置 50 部液晶體顯示器，結果卻合共購買了 57 部，其中 30 部的尺寸大於獲准的 22 吋及 26 吋 (即 23 部為 37 吋，5 部為 42 吋，另 52 吋及 65 吋各 1 部)。民航處表示，有關改動並未導致支出超逾撥款額 (見第 4.2(b) 段)。

為提升設備而購置的視像顯示設備

4.1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民航處再購入七部液晶體顯示器，以供提升設備之用。民航處表示，該批液晶體顯示器備有視像會議及網絡接駁功能，用以更換高層管理人員辦公室 (包括民航處處長、民航處副處長及五名民航處助理處長) 內多媒體播放系統原有的顯示器，以便民航處高層管理人員與轄下團隊及外界各方舉行會議。七部換下來的液晶體顯示器 (兩部為 52 吋及五部為 46 吋) 重新調配如下：

- (a) 一部 52 吋及兩部 46 吋液晶體顯示器代替空管中心大樓休息室原有的三部 42 吋液晶體顯示器。至於換下來的三部 42 吋顯示器，其中一部安裝在民航處處長及民航處副處長辦公室外的等候處，另一部安裝在司機休息室，第三部在會議廳舉行會議時使用；及
- (b) 一部 52 吋液晶體顯示器備用，另三部 46 吋的液晶體顯示器則在會議廳舉行會議時使用。

4.13 審計署對在購置液晶體顯示器前未有清楚訂明用戶需求，以致額外購入七部作更換現有顯示器之用 (所需費用為 15.6 萬元)，表示關注。二零一四年九月，財庫局告知審計署，沒有批准購入作更換設備用途的液晶體顯示器。就重行調配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審計署留意到四部在會議廳使用，即使會議廳已裝設三套放映機／屏幕及五部 22 吋液晶體顯示器 (見第 4.8 段表六)。為善用資源及以免電子設備過時，民航處須就妥善處置任何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

電視幕牆

4.14 辦公及培訓大樓一樓裝有價值 503 萬元的電視幕牆 (見照片六)。根據採購合約，電視幕牆為職員及訪客發放多媒體資訊 (作用與綜合資訊展示系統相

提供家具及設備

若一見第 4.5(c) 段)，但有關費用卻記入更換空管系統的項目承擔額內(管制人員為民航處)，而非民航處新總部的工程項目撥款內(管制人員為建築署)。

照片六

安裝於辦公及培訓大樓一樓的電視幕牆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拍攝的照片

4.15 民航處新總部的工程項目撥款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建築物) 項下撥付，而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在採購任何設備及家具前，必須獲得財庫局批准。更換空管系統的項目承擔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項下撥付。財政司司長已授權此總目下項目承擔額的採購部門管制人員(就此個案而言是民航處)，核准主要系統設備的開支(即無須財庫局批准)。

4.16 民航處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

- (a) 民航處新總部及更換空管系統的撥款申請文件均沒有明確提述兼具多項功能的電視幕牆；及

- (b) 民航處認為把電視幕牆的開支記入空管系統項目承擔額，做法恰當，因為電視幕牆經相關的網絡設備，連接對飛行安全有重大影響的空管系統，而且主要展示空管及相關資料 (註 28)。

4.17 不過，此個案尚有含糊之處，在於：

- (a) 根據財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文件，空管系統項目承擔額的涵蓋範圍是採購所需的設備／系統，以便為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或飛越香港空域的飛機提供空管服務。該文件所載的設備／系統清單並無提及有關電視幕牆或視聽系統；及
- (b)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有關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文件，空管設施導賞室和教育徑的視聽系統包括在暫定所需設備項目之內。電視幕牆不僅用於展示空管資料，亦展示會議廳的會議資料及與教育徑相關的其他資料，與根據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撥款下家具及設備項目採購的其他顯示器作用相若。

審計署認為，民航處應就如何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以便為電視幕牆開支記帳一事，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 (a) 審慎檢討為多媒體播放系統而購買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有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向財庫局尋求事後批准；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採購設備時，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適時向財庫局尋求批准。在尋求財庫局批准的過程中，應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
- (c) 在對其管制的核准承擔額項目或開支分目的涵蓋範圍有所疑問時，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註 28：民航處表示，空管資料包括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飛機升降活動、跑道及飛行區飛機活動的即時閉路電視影像、從機場協同決策系統下載的資料、機場保安警告級別及相關氣象情報。電視幕牆亦會展示會議廳的會議資料，並展示教育徑的資料，例如香港國際機場未來發展藍圖、機身設計／建造，以及香港的空管運作，以引起訪客對航空業的興趣。

- (d) 在採購家具及設備前，清楚釐訂用戶需求；
- (e) 按照實際運作需要採購設備，力求節約；及
- (f) 就如何處置任何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

4.19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管制，以確保用戶部門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

4.20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加強管制，以確保各決策局／部門採購的家具及設備已獲得財庫局／產業署批准。另可考慮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在工程項目完成後，向財庫局／產業署提交報表，臚列所購置項目的詳細資料。

當局的回應

4.21 民航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4.18 段提出的建議。

4.22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4.19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會加強管制，確保用戶部門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以及如招標時撥款未及批出，只會把家具及設備項目列入暫定款項 (註 29)，以免過早撥備款項。

4.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4.20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

- (a) 當局已盡力確保購置的家具及設備項目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有關各決策局／部門必須確保所需的家具及設備合理和切合運作需要。如在獲得財庫局或產業署的批准後另需額外撥款，決策局／部門必須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提供理據，申請提高批准的撥款額。財庫局會研究就每個工程項目發出最終清單，列出全部獲准置備的家具及設備，以使用戶部門在工程項目完成後進行查核。如資源許可，財庫局或會考慮在工程項目完成後抽查家具及設備的購置情況；及

註 29：暫定款項是在合約內為工程項目或開支而設的一筆款項，必須獲得合約的建築師／監督人員書面指示，方可使用。

- (b) 就審計署在第 4.18(c) 段提出的建議而言，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負責部門或服務所涉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以衡工量值的角度出發，財庫局期望管制人員一開始便對所採購物品的需要及價格提供理據。從合規性及會計角度而言，財庫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如某項目可記入超過一個開支分目，而且管制人員需要釐清已核准開支承擔額及分目的涵蓋範圍，便應向財庫局徵詢意見。就此而言，有關項目的確實應用範圍、性質或功能，以及會計規則及沿用做法均屬典型的考慮因素。

4.24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就第 4.20 段而言，工程項目撥款的管制人員有權控制和批准工程項目撥款的支出。產業署建議，要求用戶局／部門擬備和向管制人員提交在工程項目撥款下採購的辦公室家具及用具報表，並確定所採購的項目與產業署及財庫局批准的一致。

4.2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表示，就液晶體顯示器而言（見第 4.18(f) 段），應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程序，處置過剩的物品。如有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向民航處提供意見／協助。

第 5 部分：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5.1 本部分探討民航處新總部提供及使用停車位的情況，並提出可予改善之處。

提供停車位

5.2 政府建築物內的停車位分配事宜受《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規管，詳情如下：

- (a) 政府車輛有權優先使用，其後依次為主要使用者及首長級人員。主要使用者是指平均每月需要使用本身車輛作公務用途超過 13 天的人員，而獲醫生證明難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員亦視為主要使用者。另外，應視乎情況預留足夠停車位供上落貨及訪客使用；及
- (b) 停車設施免費供所有使用者使用。

5.3 二零零七年四月，民航處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建議提供 178 個停車位 (包括政府車輛 18 個、主要使用者及首長級人員 33 個、承辦商車輛 15 個、訪客車輛 20 個及非主要使用者 92 個)。民航處為建議提出理據時向產業署表示：

- (a) 有實際運作需要為非主要使用者 (主要是空管人員) 提供停車位，因為他們須在輪班當值、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下駕車上班；及
- (b) 考慮到不同更次的員工共用停車位所產生的預計效果，以及各專責分部集中設於民航處新總部後往來各民航處辦事處的情況會隨之減少，要求提供予員工使用的 125 個停車位 (主要使用者 33 個及非主要使用者 92 個) 已較民航處人員當時持有的 155 個泊車許可證 (註 30) 有所減少。

二零零七年十月，產審會在產業署的支持下，批准在民航處新總部提供 178 個停車位。

註 30：在這些許可證中，147 個可供使用機管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附近的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停車位。

5.4 關於提供停車位，招標文件內的《僱主要求》載有以下條文：

- (a) 提供最少 178 個有蓋停車位，以及在上落客貨區提供最少兩個貨車停車位；
- (b) 除了規定的 178 個停車位外，額外提供的停車位應設計用作停放房車。這會被視為設計的優點 (註 31)；及
- (c) 除了合約的規定外，設計還須符合政府頒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各項規定。

5.5 其後，建築署批准承辦商提供額外 29 個停車位 (包括私家車 5 個、電單車 16 個及貨車 8 個) 的方案 (註 32)。《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有在新發展項目提供電單車及貨車停車位的標準。結果，民航處新總部提供的停車位共有 209 個 (180 個加 29 個)。

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5.6 民航處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遷入新總部後，未有立即擬備民航處新總部停車位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民航處表示：

- (a) 雖然新總部停車場設有電子進出系統以控制車輛出入，但該系統的原設計並非作擬備使用量統計數字之用。出入記錄也不能輕易用作統計用途，因為部分使用者拍卡後，如閘口沒有立即打開便會重覆拍卡，以致出入記錄重覆。此外，該系統也不能記錄訪客車輛使用停車場的情況，因為訪客並非使用入閘卡；及
- (b) 為更有效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民航處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安排其物業管理承辦商每天兩次 (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 以人手蒐集停車位使用情況的資料。

註 31：建築署表示，由於預計日後會進行擴展，承辦商可視情況在設計方案中提供額外停車位。

註 32：建築署表示，提供額外停車位是為了盡用停車場樓層的樓面面積。即使不提供額外停車位，停車場樓層的面積仍不能縮減，因為修改整座大樓的設計及結構設計，既不合理亦不符合成本效益。額外提供的電單車及貨車停車位，是為了符合政府頒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有關規定。電單車停車位設於停車場樓層一個細小凹入處，地面劃有界線。這些停車位面積細小 (每個為 2.4 米 × 1 米)，不能作其他用途。部分供上落貨用途的貨車停車位設於地下的露天地方。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5.7 根據物業管理承辦商蒐集所得的資料，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該 209 個停車位在平日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 21% 至 23%，周末及公眾假期則為 6% 至 7% (註 33)。以照片七為例，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停車位的使用率仍然偏低。

照片七

辦公及培訓大樓停車位使用情況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拍攝的照片

5.8 審計署明白，由於新空管中心延期啓用 (見第 1.9 段註 12)，民航處承辦商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蒐集所得的使用情況資料，或未能全面反映航空交通管理部及維修承辦商人員的泊車需求。民航處表示：

- (a) 在民航處總部工作的人員，逾 60% 為航空交通管理部及維修承辦商的人員；

註 33：在 209 個停車位當中，151 個指定供私家車使用，其餘供電單車、貨車及小巴使用。雖然物業管理承辦商蒐集的數據未有提供各類車輛的分項數字，民航處認為有關數據主要反映私家車使用停車場的情況。民航處表示，貨車及小巴使用停車場的時間短暫，其使用情況未必能在蒐集數據期間反映出來。因此，就 151 個私家車停車位而言，民航處計算出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停車位平日的使用率為 29% 至 32%，周末及公眾假期則為 9% 至 10%。

- (b) 即使這些人員部分已獲發民航處新總部的泊車許可證，他們仍偏向保留於機場客運大樓附近政府停車場的泊車許可證，以便在機場禁區內執行職務。由於當民航處總部的新空管中心全面啓用後，在機場禁區上班的民航處人員便會大減，屆時民航處將檢討是否仍需要政府停車場的泊車許可證；及
- (c) 預計當新空管中心全面啓用後，民航處新總部的停車位使用率便會大增。

5.9 審計署留意到，在機場客運大樓附近的政府停車場有 200 個停車位，供 12 個政府部門（包括民航處）共用。二零一四年，共發出 740 個泊車許可證，其中 117 個發給航空交通管理部的人員。每個停車位平均由 3.7 名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共用（註 34）。審計署認為，當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新空管中心後，有需要不時檢討民航處新總部的停車位使用情況。

可予改善之處

提供停車位

5.10 **現有的使用情況資料** 產業署二零零七年審核民航處的停車位需求建議時，要求民航處提供當時持有機場政府停車場泊車許可證的 147 名人員實際獲分配的停車位數目。民航處在回應時告知產業署，政府停車場當時提供 230 個停車位，供不同部門的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共用。不過，產業署未獲告知已發出的政府停車場泊車許可證總數，因此未能計算出每個停車位平均由多少名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共用。產業署未獲提供有關政府停車場泊車安排的充足資料，以致難以準確評估民航處新總部需要多少停車位，方可應付原於政府停車場泊車的 147 名人員轉往民航處新總部泊車所致的泊車需求。審計署認為，產業署須提醒新樓宇工程項目的用戶部門提供現有停車位使用情況的詳細資料，以佐證其在新工程項目的擬議需求。

5.11 **偏離核准的數目** 面積分配列表載列的 178 個停車位是產業署在審核民航處的建議需求後決定批准的數目，應視作實際可提供的數目。不過，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內列明最少提供 180 個停車位（見第 5.4 段）；結果，額外提

註 34：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政府停車場用戶部門會議記錄，已發出的泊車許可證足以應付所有政府部門的需求。

供了五個私家車停車位(見第 5.5 段)。雖然建築署確認，就此個案而言，提供額外停車位旨在盡用停車場樓層的面積而非蓄意擴大停車場的地台面積，然而建築署日後仍須根據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於《僱主要求》內列明確實的停車位數目。

5.12 提供電單車停車位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新發展項目須提供的電單車停車位數目應為私家車停車位的 5% 至 10%。民航處新總部招標文件的《僱主要求》未有列明所需的電單車停車位百分比(只規定承辦商須遵守法定要求、標準及指引)。結果，共提供了 16 個電單車停車位(即 151 個私家車停車位的 10.6% — 註 35)。不過，就二零一四年，民航處只發出四個電單車泊車許可證，可見需求甚小。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徵詢新樓宇工程項目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求，並在招標文件列明所需的適當數目。

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5.13 民航處新總部停車位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的使用率持續偏低(見第 5.7 段)，顯示民航處有需要在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新空管中心前，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閒置停車位得以善用。搬遷工作完成後，亦有需要不時檢討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5.14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招標文件內《僱主要求》載列的停車位數目確實為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及
- (b) 徵詢新樓宇工程項目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求，並在招標文件列明所需的適當數量。

5.15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 (a) 繼續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及

註 35：151 個私家車停車位包括招標文件內《僱主要求》所列明的 146 個及其後新增的五個(見第 5.11 段)。

- (b) 採取有效措施，善用未盡其用的停車位。

5.16 審計署亦**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提醒新樓宇工程項目的用戶部門提供現有停車位使用情況的詳細資料，以佐證其在新工程項目的擬議需求。

當局的回應

5.17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14 段提出的建議。

5.18 民航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15 段提出的建議。

5.19 政府產業署署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5.16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產業署一向要求用戶決策局／部門就所需的停車位提供理據（包括現有的停車位使用情況），以佐證在新工程項目的擬議需求。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1 本部分撮述本報告書較前部分所載述的審計署主要意見，並探討未來路向。

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

6.2 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既複雜又有迫切時限；一方面須切合現代化空管系統的特殊要求及為日後擴展服務預留足夠地方，另一方面亦須在迫切的時限內完成工程，確保新空管系統若如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作時，新舊系統能順利交接。

6.3 由於缺乏處理複雜樓宇工程項目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民航處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為協助專責小組，民航處亦分別從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借調一名高級建築師及一名高級機電工程師（見第 1.7 段註 8）。民航處新總部如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啓用，實際開支亦在 19.97 億元的核准撥款範圍之內。不過，是項審查工作發現若干應汲取的教訓，有助改善日後對同類部門專用大樓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

審計署提出的主要意見

6.4 在第 2 部分，審計署發現運房局只支持在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預留彈性興建 1 500 平方米，以應付二零二五年後的擴展需要，但有關地方一開始便已經建成。除建築署外，其他產審會委員（即產業署及財庫局）都未獲告知用戶需求的變更。民航處／建築署與產業署對興建該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是否已獲產審會批准，在理解上有本質上的分歧（見第 2.15 段）。事件凸顯出產審會在監管用戶需求的變動及決策安排上均有不足。此外，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未獲明確告知，撥款申請包括興建 1 500 平方米以供擴展之用（見第 2.17 段）。雖然預計民航處數年後才需使用該預留的地方，卻沒有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見第 2.23 段）。

6.5 在第 3 部分，審計署留意到，民航處新總部有三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如民航處及建築署加強查核機制，確保納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在提供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洗手間／淋浴設施及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兩方面出

現偏離核准的情況或可避免(見第 3.14 段)。民航處在未得到產審會的事先批准，又把原計劃用作教育徑觀景廊的地方改為會議及康樂用途的多用途室，即使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已提供會議及康樂設施(見第 3.17 段)。

6.6 在第 4 部分，審計署發現，民航處未有遵循《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即未徵得財庫局事先批准，便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價值為 6,745 萬元的保安及電子系統(見第 4.4 段)。至於兩套電子系統的設備，民航處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數目較其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為多(見第 4.7 段)。部分液晶體顯示器亦安裝在民航處申請沒有提及的場地及個別人員的辦公室內(見第 4.8(c) 段)。民航處亦似乎有空間減少一些場地所需的液晶體顯示器，因為該等場地已裝設具有同類顯示功能的設備(見第 4.8(b) 及 4.9 段)。購置七部液晶體顯示器，以更換未能完全符合用戶需求的顯示器亦導致開支增加(見第 4.12 段)。審計署亦發現，電視幕牆的 503 萬元開支記入空管系統項目承擔額，而非民航處新總部的工程項目撥款(見第 4.14 及 4.16 段)。民航處應就如何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以便為電視幕牆開支記帳一事，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6.7 在第 5 部分，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四年四至七月間，民航處新總部 209 個停車位的使用率僅為 21% 至 23%(見第 5.7 段)。雖然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民航處新總部後使用率或會有改善，短期來說，仍需善用沒有盡用的停車位，以及在搬遷工作完成後，要不時檢討停車位的使用情況。就提供停車位方面，民航處在面積分配列表擬本中提供的使用情況資料(以方便產業署審核)，以及建築署在招標文件列明產業署批准的停車位數目這兩方面，均有可予改善之處(見 5.10 至 5.13 段)。

6.8 從本報告各部分的意見可見，在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時，有一些沒有遵從政府不同規例及通告的情況。民航處有需要加強內部監管，以免日後的樓宇工程項目再次發生同類問題，以及須提醒員工注意在管理辦公地方事宜及公務時，遵守政府的規例。建築署亦需加強監管，確保用戶部門日後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6.9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在管理樓宇工程項目時應：

- (a) 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遵從政府的規例及指引；及

- (b) 採取措施，提醒民航處人員注意在管理辦公地方事宜及公帑時，遵守政府的規例及程序。

6.10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監管，確保用戶部門日後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

6.11 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的教訓，對日後管理同類部門專用大樓工程項目的決策局／部門均有裨益。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公布這些教訓，以供參考。

當局的回應

6.12 民航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6.9 段提出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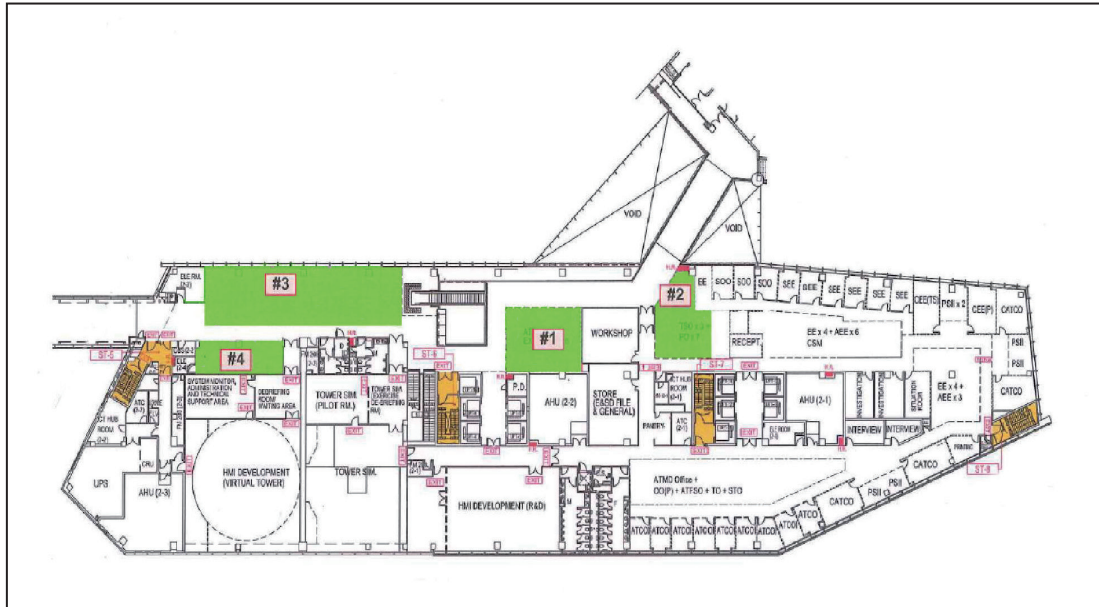
6.13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6.10 段提出的建議。

6.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6.11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財庫局及產業署剛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規例可讓各決策局／部門更清楚明白政府產業管理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以便日後更妥善管理新樓宇或翻新工程項目。政府產業署署長亦表示，已在十月中舉行簡介會，向各決策局／部門解釋建議的修訂，讓他們知道必須嚴格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訂明的各項規則與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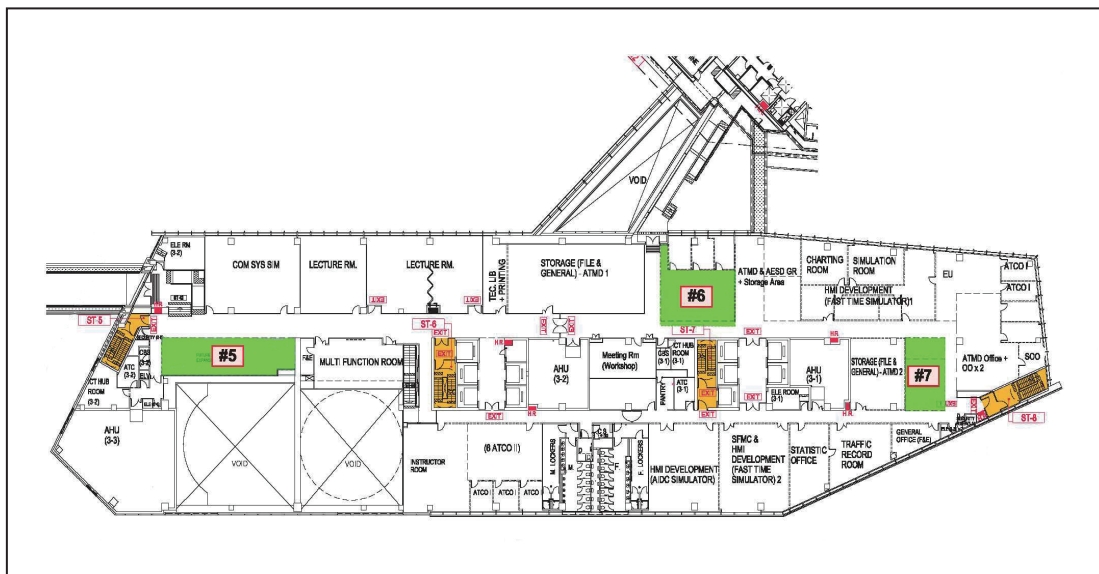
附錄 A
(參閱第 2.20 段)

顯示為日後擴展預留的地方的平面圖

辦公及培訓大樓二樓



辦公及培訓大樓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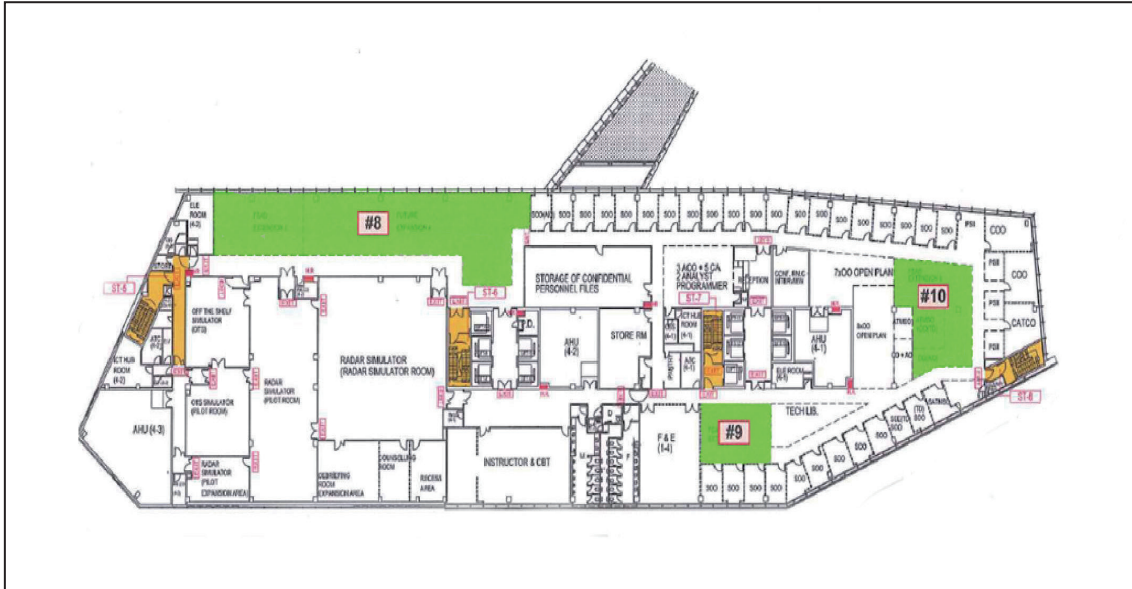


附錄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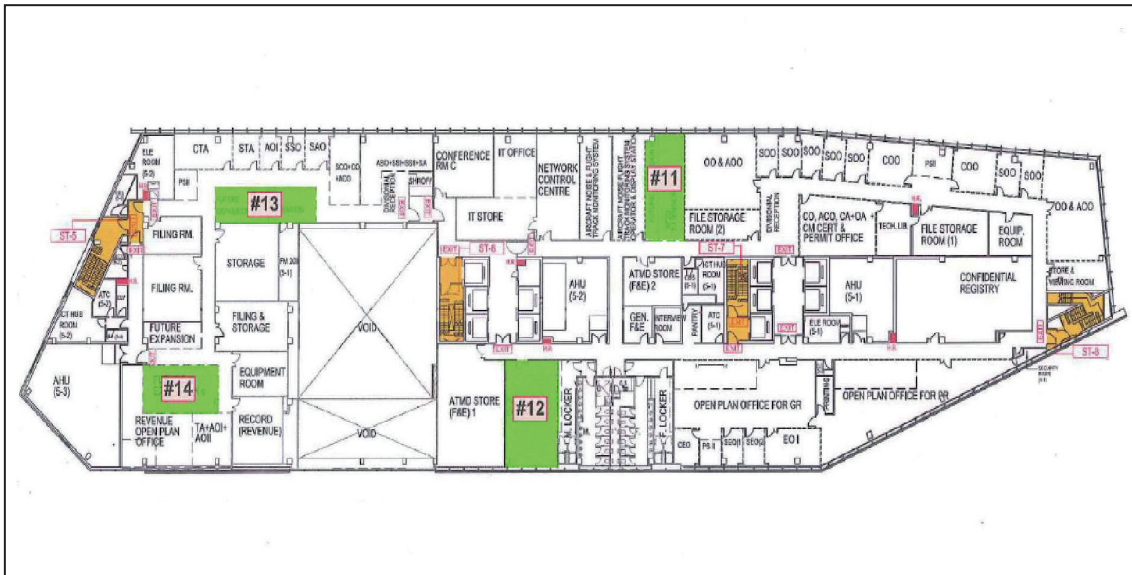
(續)

(參閱第 2.20 段)

辦公及培訓大樓四樓



辦公及培訓大樓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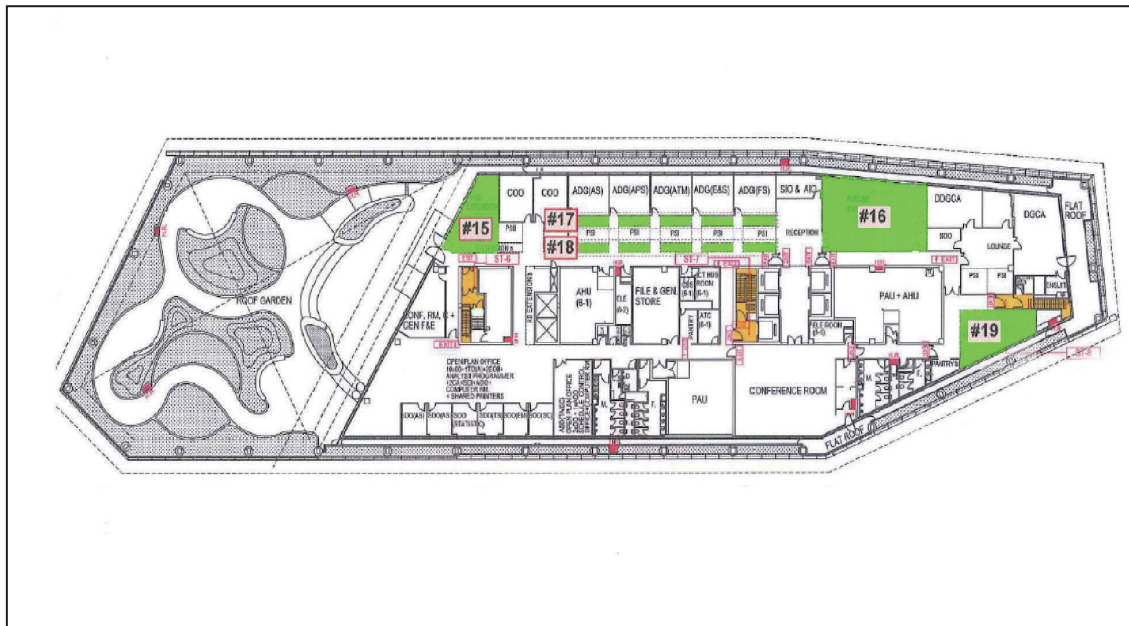


附錄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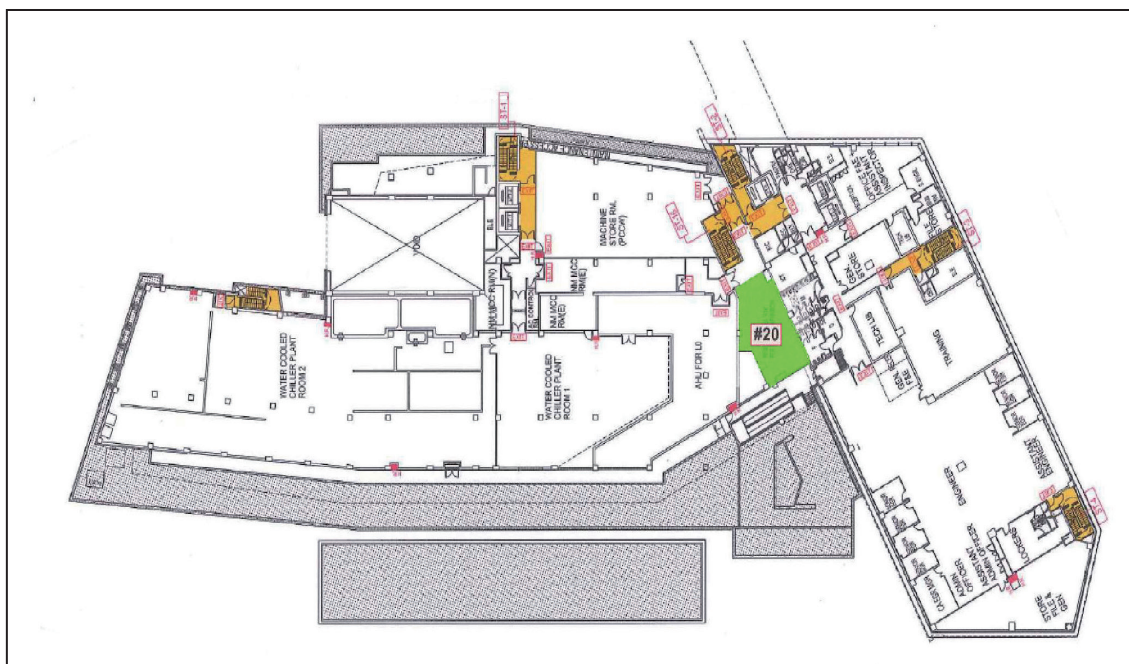
(續)

(參閱第 2.20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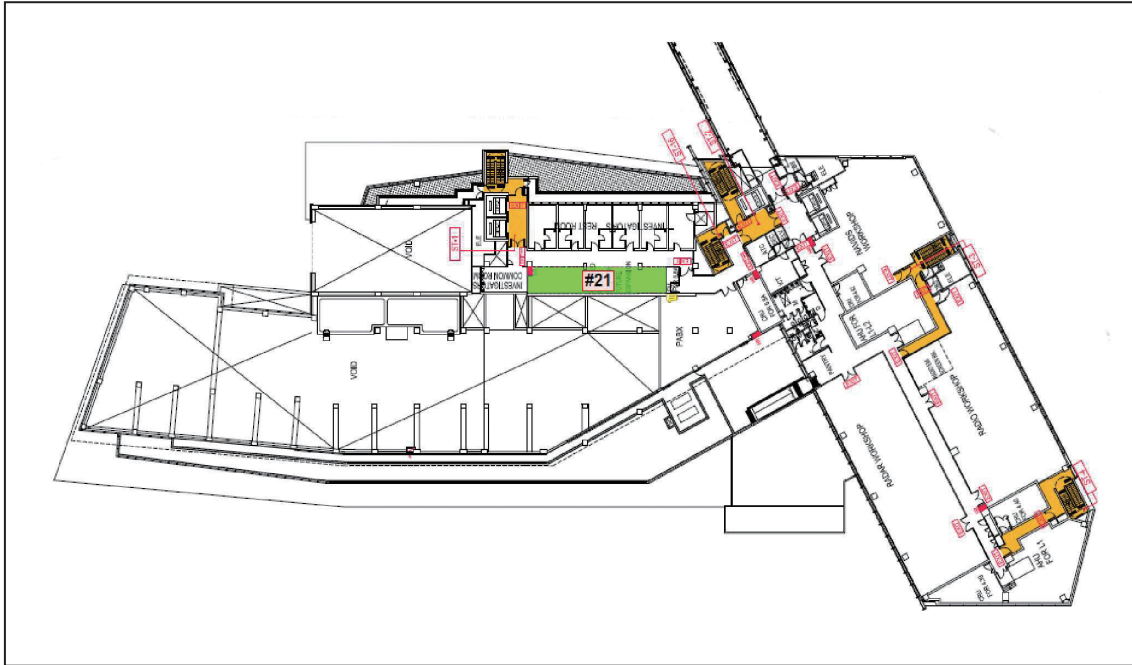
辦公及培訓大樓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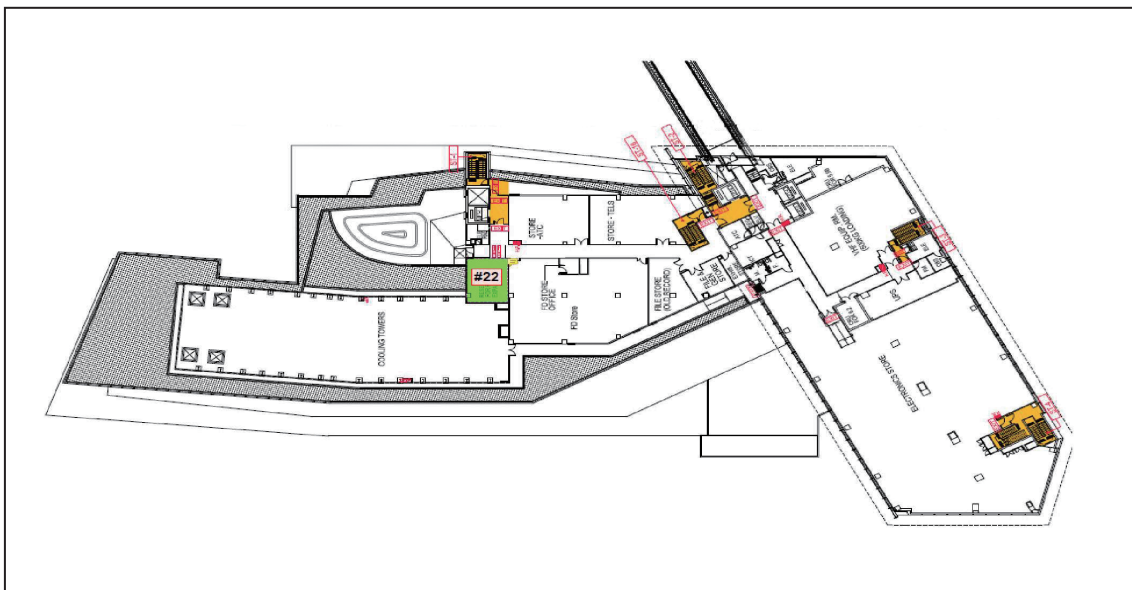
設施大樓一樓



設施大樓二樓



設施大樓三樓



— 60 —